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民國94年5月11日場地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6年2月7日場地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7年6月23日場地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8年6月26日場地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8年12月23日場地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9年12月20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5月20日臨時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3月21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11月22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3年11月20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場地有效使用與管理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
- 第二條 本校場地提供校內各單位、教職員工及學生社團，教學或舉辦各項活動為主；在不影響上列活動時，得借予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之單位團體辦理學術、藝文、慶典等活動，但不得從事政治性、宗教性及商業性等活動。
- 第三條 本校場地借用，負責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。
- 二、借用單位責任歸屬：
- (一)借用單位對於借用場地及相關設施設備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並應於完全清潔、完好無缺情狀下歸還。如違反本校規定或有其他不當行為造成任何損毀、失效或遺失等情形，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本校指定期限內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- (二)借用單位應視活動性質自行投保相關保險，場地租借期間內，如有可歸責於借用單位及其相關人員造成財產損失、人員傷亡或其他意外狀況，借用單位及行為人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，本校不負任何連帶或相對責任。如不當使用本校設備及場地所致之損害者，亦同。
- (三)本校僅單純出借場地供借用單位使用，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本校列為主(協)辦或指導、補助等單位。
- (四)借用場地以使用既有低壓電源為原則，如因使用高耗能或高瓦數設備，需額外使用(市)電，借用單位須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規定，指派丙級電工電匠職照專業人員為之，以維護安全並負擔權責。
- 第四條 借用本校場地之手續：
- 一、校內教學單位、行政單位及教職員工社團：由借用單位於3天前逕至 eCampus 校園資訊網/場地借用項下登錄申請。
 - 二、校內學生社團：於活動一週前填具申請表，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後至 eCampus 校園資訊網/場地借用項下登錄申請。
 - 三、校外機構：由借用單位或機構備函向本校提出申請。若遇借用同時段場地之情形，則依來函先後做為出借順序。
- 第五條 借用本校場地之收費原則：
- 一、校內單位自行使用，未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且無其他單位資助經費者，免予收費；有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但無校外其他單位資助經費者，依收費標準表以二折收費，但場地管理人員加(值)班費及清潔費另計。
 - 二、本校列指導單位或協辦單位，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，未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者，依收費標準表以八折收費，如有收費則以九折收費。
 - 三、以本校名義執行委辦、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等工作(簽呈內應附相關契約影本)之校內各單位，借用校內場地辦理各項活動，依收費標準表以三折收費，但場地管理人員加(值)班費及清潔費另計。
 - 四、全國各政府機關使用本校場地，按收費標準七折優惠。
 - 五、建教合作或實習機構使用本校場地，按收費標準七折優惠，但場地管理人員加(值)班費及

清潔費另計。

六、政府立案之公益或弱勢團體，借用本校場地供不特定第三人參與之公益、社福或身障等活動，按收費標準五折優惠。(申請單位應附合法立案證明及活動企劃書等資料供本校審核)

七、校友會借用本校場地免收場地費，但酌收水電費、場地管理人員加(值)班費及清潔費。

八、長期借用本校場地 3 個月內借用次數達(含)12 時段者，按收費標準七折優惠。

九、另設立於本校內之各學會，應依據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計收場地租金。

十、校外機構如經本校同意借用場地者，應於場地借用計費表期限內繳清費用，並應簽署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場地使用切結書」，以供保證遵守相關場地借用事宜。

十一、校外機構放棄借用時，如已繳交費用，僅退還已繳費用的百分之九十；如遇人力不可抗拒或設備故障等因素，得書面提出延期或退費之要求，但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十二、場勘時間以 1 小時為限，逾上開規定時間者，將依場地收費標準之場地布置費五折計收(得以每小時計算)。

十三、其他個案因特殊事由簽奉校長核可者，其收費標準不受上開規定限制。

第六條 使用本校場地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一、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。

二、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。

三、損毀或破壞本校場地。

四、參與人員未遵守相關規定，妨害公務或影響校區安寧。

如經舉發屬實，得當場立即停止借用，且不受理該單位(機構)3 個月內任何場地之申請。

第七條 本校各場地使用及管理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